



新疆祥瑞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XIANGRUIW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新疆祥瑞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六月





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一. 项目概述

(一) 政策背景

2021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针对消除全国新老城区内涝现象，提出2025年工作目标和2035年总体要求。随着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人口和经济活动增加，这导致城市排水系统的压力不断增加。为了应对这一挑战，需要对现有的排水系统进行提升和改造，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排水需求。

(二) 项目背景

近年来，极端天气事件（如暴雨、洪涝等）频发，给城市排水系统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为了应对这些极端天气事件，需要提高排水系统的排水能力和防洪能力，以减少灾害损失。一些城市的排水管网存在老旧、破损、堵塞等问题，导致排水不畅、易涝等现象。为了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对老旧管网进行改造和升级，提高排水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随着城市规划和发展的变化，一些原有的排水设施可能不再适应新的发展需求。因此，需要对排水系统进行改造和升级，以满足城市规划和发展的需求。

(二)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人民路、团结路等9条道路dn300-600排水管网18.4千米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2.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5300.00万元，其中：

- (1) 工程建设费4623.88万元，占总投资的87.24%；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297.53万元，占总投资的5.61%；
- (3) 建设期债券费用132.52万元，占总投资的2.50%；
- (4) 预备费246.07万元，占总投资的4.64%。

项目总投资5300.00万元，其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2025年已申请1200万元，2026年本次申请1300万），地方财政配套资金1300.00万元。项目未开始建设。项目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已到位。

建设期限：1年，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7月），竣工时间（2026年6月），根据项目建设债券资金实际发行情况工期顺延。

二. 评价要素

2017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 8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1）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每年的民用排水收入、工业排水收入、中水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作为还本付息基础。通过对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



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资金覆盖率可达到1.45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测算表见附录一、附录二。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在2014年发布的国发[2014] 43号《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的融资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次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项目旨在打造立足于木垒实际情况，从县镇当地情况出发的地方政府“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收益债”。

（2）资金稳定性

根据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本项目总投资为5300.00万元，其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债券约占总投资的75%。剩余资金1300.00万元为资本金，约占总投资的25%，资本金通过地方财政配套解决。

根据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数据，本债券对应



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时间预计从2025年7月开始，建设期一年，债券期限为10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民用排水收入、工业排水收入、中水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可有效覆盖经营成本、债券利息支出。项目建设期及经营期留存资金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以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三. 总体评价

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4,000.00万元，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项目运营净收益为7650.17万元，需偿还债券本金4,000.00万元，需偿还债券利息128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45倍。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民用排水收入、工业排水收入、中水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新疆祥瑞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附录一：现金流分析

根据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资金投入及经营收入金额与进度，本项目发行债券总额4,000.00万元。预计债券发行期限为10年，按照3.2%的利率测算，债券按年支付利息，到期最后一年偿还本金（发行费为债券发行金额的0.1%，额外筹措），现金流分析测算计算列入下表：

附录二：专项债还款测算表

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发行债券总额4,000.00万元，预计申请债券发行期限均为10年，按照3.2%的利率测算，债券利息总额为1280.00万元，债券本息合计5280.00万元；本项目以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民用排水收入、工业排水收入、中水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作为还本付息基础。通过对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昌吉州木垒县2025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该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累计收入9599.32万元，累计成本费用1949.15万元，扣除成本费用，可用于归还专项债的资金为7650.17万元，计算列入下表：



附录一

现金流分析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年 限 项 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合计
1	现金流入		970.72	1078.58	1078.58	1078.58	1078.58	1078.58	1078.58	1078.58	1078.58	9599.32
1.1	排水收入		970.72	1078.58	1078.58	1078.58	1078.58	1078.58	1078.58	1078.58	1078.58	9599.32
2	现金流出	5300.00	105.92	131.33	131.33	131.33	131.33	131.33	131.33	131.33	131.33	6456.54
2.1	建设投资	1300.00										1300.00
2.2	债券	4000.00										4000.00
2.3	经营成本		38.03	38.03	38.03	38.03	38.03	38.03	38.03	38.03	38.03	342.23
2.4	税金及附加		8.02	8.91	8.91	8.91	8.91	8.91	8.91	8.91	8.91	79.26
2.5	所得税		59.88	84.40	84.40	84.40	84.40	84.40	84.40	84.40	84.40	735.06
3	净现金流量	-5300.00	864.80	947.25	947.25	947.25	947.25	947.25	947.25	947.25	947.25	3142.77
4	累计净现金流量	-5300.00	-4435.20	-3487.96	-2540.71	-1593.46	-646.22	301.03	1248.28	2195.53	3142.77	



附录二

专项债还款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计算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1	收入	9599.32		970.72	1078.5750	1078.58	1078.58	1078.58	1078.58	1078.58	1078.5750
2	经营成本	342.23		38.03	38.03	38.03	38.03	38.03	38.03	38.03	38.03
3	税金及附加	79.26		8.02	8.91	8.91	8.91	8.91	8.91	8.91	8.91
4	增值税	792.60		80.15	89.06	89.06	89.06	89.06	89.06	89.06	89.06
5	所得税	735.06		59.88	84.40	84.40	84.40	84.40	84.40	84.40	84.40
6	支出合计	1949.15		186.07	220.38	220.38	220.38	220.38	220.38	220.38	220.38
7	可用于还款的项目收益	7650.17		784.64	858.19	858.19	858.19	858.19	858.19	858.19	858.19
8	本年应还本金合计	4000.00									
9	本年应还利息合计	1280.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0	当年应还本息合计	5280.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1	净现金流量	2370.17	-128.00	656.64	730.19	730.19	730.19	730.19	730.19	730.19	730.19
12	累计净现金流量		-128.00	528.64	1258.84	1989.03	2719.22	3449.41	4179.60	4909.79	5639.98
13	保障倍数	1.45									



新疆祥瑞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XIANGRUIW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784673130X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3-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祥瑞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曾凌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23号天章大厦28楼2806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2024年 01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电话：（0991）4582071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23 号天章大厦 28 楼

传真：0991—4501127

E-mail: xrwh2806@sina.com



新疆祥瑞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XIANGRUIW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新疆祥瑞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曾凌

经 营 场 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123号（天章大厦28楼2806室）

组 织 形 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65010049

批准执业文号：新财会[2006]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3月02日

证书序号：000892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电话：（0991）4582071

传真：0991—4501127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123号天章大厦28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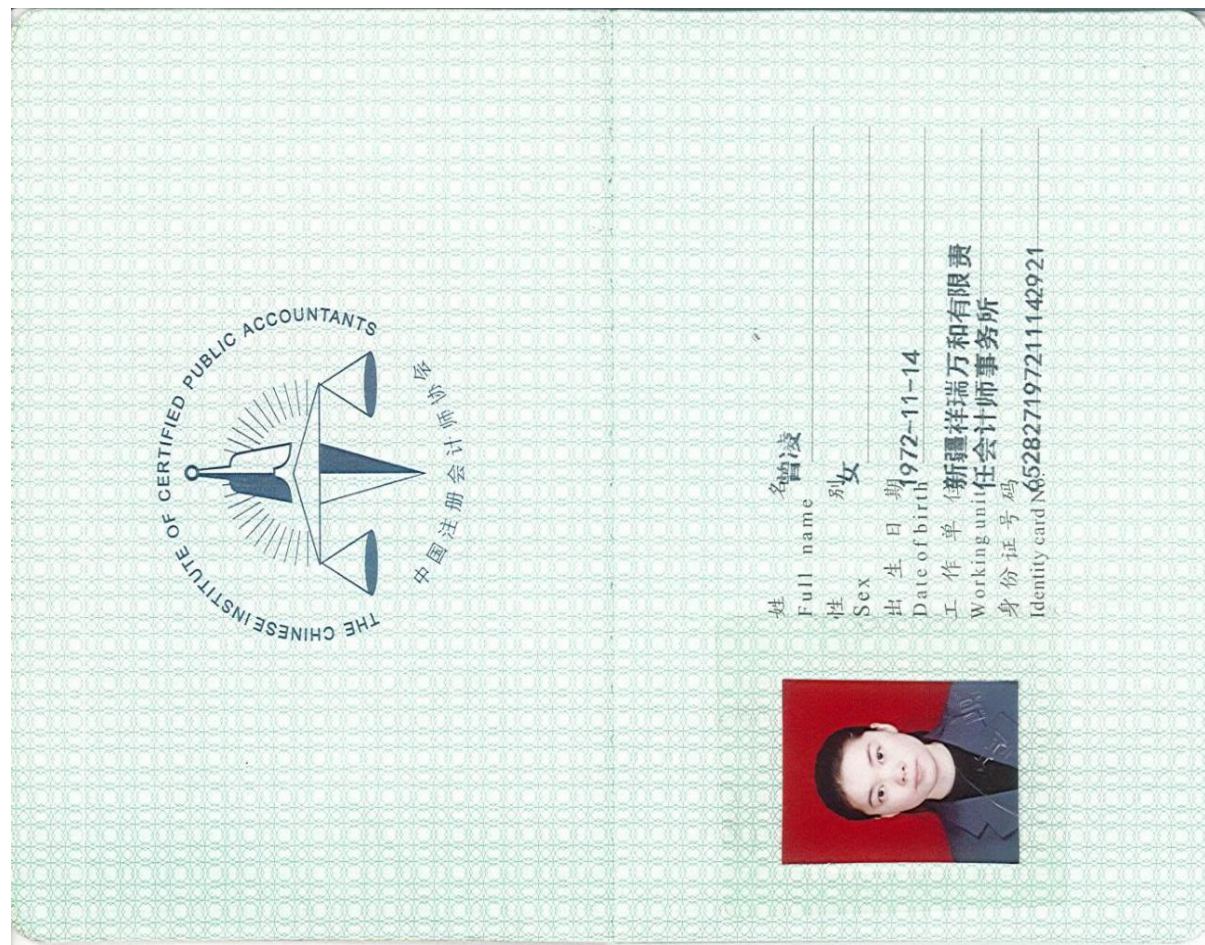
10

E-mail: xrwh2806@sina.com



新疆祥瑞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XIANGRUIW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电话: (0991) 4582071

传真: 0991-4501127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23 号天章大厦 28 楼

11

E-mail: xrwh2806@sina.com



新疆祥瑞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XIANGRUIW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10049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2011	01	27
2018年4月4日(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4月4日
年检专用章

电话: (0991) 4582071

传真: 0991-4501127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23 号天章大厦 28 楼

12

E-mail: xrwh2806@sina.co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



新疆祥瑞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XIANGRUIW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林元华	女	1968-06-11	新疆祥瑞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0102196806111620

电话：(0991) 4582071

传真：0991—4501127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23 号天章大厦 28 楼

14

E-mail: xrwh2806@sina.com



新疆祥瑞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XIANGRUIW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10003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y 02 /m 29 /d	
	2018年4月4日(换)		
			

电话: (0991) 4582071

传真: 0991-4501127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23 号天章大厦 28 楼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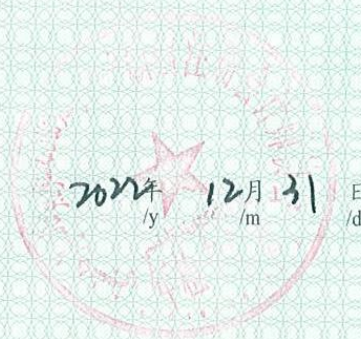
E-mail: xrwh2806@sina.co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